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间接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合伙份额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伙份额被拍卖基本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英诺激光”)收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的通知, 获悉间接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侯毅先生因合同纠纷, 其持有的深圳红粹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红粹投资”)65.6432%份额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(延时除外)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(<https://sf.taobao.com/>)被拍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间接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合伙份额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8)。

二、合伙份额被拍卖的进展情况

2024年10月9日, 经查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, 间接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侯毅先生持有的红粹投资65.6432%份额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。

三、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红粹投资持有英诺激光38,970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.8322%。侯毅先生持有红粹投资65.6432%份额, 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16.9571%股份。侯毅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 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。侯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, 其间接持有红粹投资的份额被司法拍卖, 不影响红粹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 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, 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. 公司目前与红粹投资不存在关联交易, 在资产、业务、人员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。

3. 截至目前, 上述合伙份额后续是否再次被拍卖存在不确定性。若再次进行拍卖, 后续还将涉及竞拍、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, 最终拍

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。

4.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